

【五、六年級升中呈分須知】

1. 目的

五年級期考、六年級段考一、段考二三次校內考試成績將呈報教育局作為中學學位分配之依據。學校會確保成績評核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2. 呈分考試科目比重

各科的比重是根據教育局建議科目間的相對重要性及各科的授課節數而訂定。呈報的科目及其比重如下：

科目			比重
中文	讀本	60%	9
	作文	30%	
	聆聽	5%	
	說話	5%	
數學			9
視藝			3

科目			比重
英文	閱讀及寫作	60%	9
	語文運用	30%	
	聆聽	5%	
	說話	5%	
常識			6
音樂			2

備註：為避免造成不健康的競爭氣氛，學校在分發予家長的成績表上，採用等級顯示學生各科的成績。

3. 為了公平和公正的原則，本校作出如下安排：

3.1 統一改卷

- 任教老師統一批改各班試卷，以確保答案較有劃一的標準。

3.2 試卷保密

- 五年級期考及六年級全學年的考試，試後只在課堂上派卷給學生，全班講解及訂正，然後校方收回及保存。
- 如家長欲到學校查閱有關試卷，須於考試周後的星期二及星期三兩天內到校(如遇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個上課天)。家長須以書面向校方申請，經校長批准才作安排。